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1.7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重组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